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05號

原告 曾繁順
被告 興達數位公司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資為抗辯。
- 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，卻對於所謂被告或自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涉及重利罪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惟原告所指上情，並未起訴繫屬於本院，有卷附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，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程序上不合法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五、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法院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

01 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麗竹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張哲豪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